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2021300 號函，

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築物）後方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有未經申請許可而以木、金屬、磚等材質建造 1 層高約 1.5 公尺，長約 5 公尺構造物（下稱系爭違建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10696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即時

強制拆除。系爭違建並於同日由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拆除結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6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2021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應依建築法第 96 條

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規定，繳納代拆費用新臺幣 2,050 元，並限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前繳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7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處分對象有誤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8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6497500 號及第 106364975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

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6 年 6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20213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

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